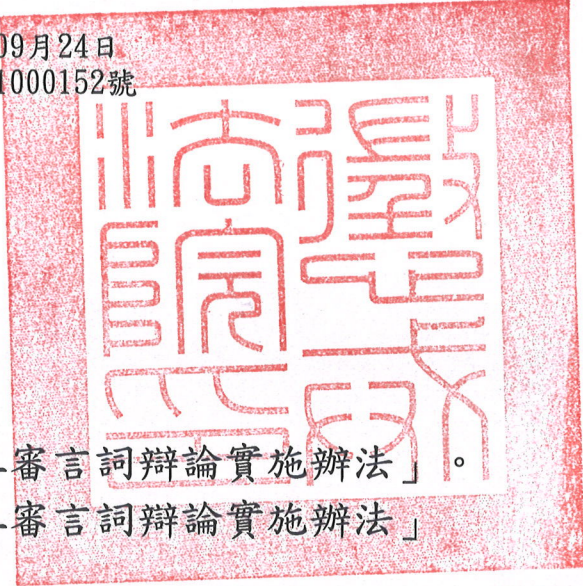


懲戒法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9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懲院文字第1091000152號



訂定「懲戒法院第二審言詞辯論實施辦法」。
附「懲戒法院第二審言詞辯論實施辦法」

院長 姜仁脩

裝
訂
線